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探矿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格尔木正平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正平矿业”），并由正平矿业以人民币12,764.79万元受让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持有的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探矿权和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总金额不超过 35,7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